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因現行條文並無要求室內裝修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使用期限,實務上部分學員於講習後多年才領取登記證,期間恐涉及多次修法或知識更新(如公安、消安、綠建材、衛生設備、電信通訊等)致學員專業職能未能與時提升更新,茲為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及有效管控技術人員流向,並統一相關登記證有效年限,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 行室內裝修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申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之講習結業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三、修正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 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裝修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附表一 及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 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 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 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 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 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u>登記證</u>。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 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 申請換發。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 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 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 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 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 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 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 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 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 列第二項。另為放寬申 請程序,鬆綁申請時間 之限制,爰刪除「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 規定。
- 三、另配合第一項室內裝修 業登記證逾期未換發 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 業務之規定,現行第二 項及附表一刪除。

-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 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 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 申請日前五年內參 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 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 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 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
-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 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去。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 二款申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 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講習結業證書者。

-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 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 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建築工程管 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 工乙級以上技術士 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 内参加内政部主辦或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 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 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 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 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 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 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 時以上,有關混凝土、 金屬工程、疊砌、粉 刷、防水隔熱、面材舖 貼、玻璃與壓克力按 裝、油漆塗裝、水電工 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 課程。
-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 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 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建築工程管 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 工乙級以上技術士 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 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 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 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 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 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 分别增加四十小時及 六十小時以上, 有關混 凝土、金屬工程、疊 砌、粉刷、防水隔熱、 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 力按裝、油漆塗裝、水 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 訓練課程。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 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 二款申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 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 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 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 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 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 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 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 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 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 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
- 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 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 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 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 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 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 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 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 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 换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 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 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 工業務之許可證明,登 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專業 技術人員,不得執行室 內裝修業務,為期明 確,爰明定第一項。
- 二、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 例,現行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 三、為落實對專業技術人員 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 登記證逾期之專業技術 人員,亦得申請換發登

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 者,免附。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 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 申請換發。

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 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 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 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 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 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 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 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 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 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 證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 一、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 例,現行第一項移列為 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二、現行第二項附表二登記 證換發期限業已屆至, 且第二十條第三項復增 訂逾期未換發登記證 者,仍可申請換發,是 以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二 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 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 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 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 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 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 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 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 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 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 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 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 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

- 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 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 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 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一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 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 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 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 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 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 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 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 之一。

為利審查需要,裝修平面圖之 比例尺,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得放 寬至二百分之一,爰第二款增 列但書規定。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	配合現行第十一條第二
	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定的性質性質問	
	證 但 水 山 坡 山 水 地 山 夕	
	中华 中	
	八十七年十二	
	一月三十一日以 二年內 前	
	八十八年一月	
	+ - / -	
	一日	
	九十二年一月	
	年十二月三十四年內	
	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以後至本	
	四辦法一百年四五年內	
	月一日修正生	
	效日前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	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發期限 42 48 41	
	換證期換專業技術人員限由本	
	證領得登記證之辦法修	
	日起算	
	八十六年十二 一月三十一日以 二年內	
	前	
	八十七年一月	
	一日至八十七 二年十二月三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八十八年一月	
	三 一日至八十八 三 年十二月三十 四年內	
	一日 八十九年一月	
	一日以後至本	
	四辦法一百年四五年內	
	月一日修正生 数日前	